

关于 2016 年黔南州本级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

2016 年州本级对市县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160,9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返还性转移支付

2016 年州本级对市县返还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70,523 万元。

(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63,9252 万元。

(2) 所得税基数返还决算数为 5,413 万元。

(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1,185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6 年州本级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247,535 万元。

(1) 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78,700 万元。

(2)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66,445 万元。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决算数为 114,782 万元。

(4) 结算补助决算数为 38,166 万元。

(5)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9,775 万元。

(6)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80,341 万元。

(7)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266 万元。

(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98,312 万元。

(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6,180 万元。

(1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决算数为 826 万元。

(1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61,577 万元。

(12) 固定数额补助决算数为 164,019 万元。

(1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95,146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2016 年州本级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842,859 万元。